大余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法院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进行监督；对行政机关的履职进行监督；对公益诉讼案件的调查、起诉；对生态检察案件的审查逮捕，提起公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0 人，其他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18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表

部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 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3.8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3.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1.01
	30			61	
总计	31	1,137.23	**总计**	62	1,137.2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3.67	1,015.90	0.00	0.00	0.00	0.00	47.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1.25	863.47	0.00	0.00	0.00	0.00	47.78
20404	检察	907.51	859.73	0.00	0.00	0.00	0.00	47.78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93	56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57	292.80	0.00	0.00	0.00	0.00	47.7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	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2	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4	5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1	4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49	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9	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9	3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9	3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	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2	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2	41.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6.23	719.36	326.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80	566.93	326.87			
20404			检察	890.06	566.93	323.13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93	566.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13		323.1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		3.7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		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2	7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4	5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	1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1	41.61				
20808			抚恤	17.49	17.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9	17.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9	3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9	3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	18.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2	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	4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	4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2	4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3.47	863.4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42	7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09	3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92	41.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5.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5.90	1,015.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5.90	**总计**	64	1,015.90	1,015.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15.90	719.36	296.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3.47	566.93	296.54
20404			检察	859.73	566.93	292.8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6.93	566.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80		292.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		3.7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4		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42	7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4	5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	11.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1.61	41.61	
20808			抚恤	17.49	17.49	
2080801			死亡抚恤	17.49	17.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9	3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09	3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7	18.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42	2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2	4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92	4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2	4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74	30201	办公费	5.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9.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0.1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62	30205	水费	0.6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9.9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4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4	30211	差旅费	4.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4	30213	维修（护）费	23.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1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1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21.83	公用支出合计					9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80	24.80	21.8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00	14.8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0	14.80
3.公务接待费	6	9.80	9.80	7.01
（1）国内接待费	7	——	——	7.0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1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137.2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3.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75 万元，增长 396.7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6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7 万元，增长0.54%，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2 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15.90 万元，占 95.5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7.78 万元，占 4.4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137.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4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97 万元，增长 4.70%，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2 名；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9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23.7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719.36 万元，占 68.76%；项目支出 326.87 万元，占 31.2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37.44 万元，决算数 101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08.28 万元，决算数 86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司法办案业务量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2.01 万元，决算数 7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正常调整、新招录公务员 2 名、书记员 2 名。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29 万元，决算数 3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2 名、书记员 2 名。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9.86 万元，决算数 4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2 名、公积金基数正常调整。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公办

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工资性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13.2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0.68%，主要用于办案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检察队伍建设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9.3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8.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3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 2 名、书记员 2 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6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耗材等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3 万元，增长 645.87%，主要原因：司法救助金人均发放数同比增加 44.67%，自然减员 1 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4.80 万元，决算数 21.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9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61 万元，下降 43.2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4.8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上年购买一辆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决算数 14.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8%，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9.80 万元，决算数 7.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50%，主要原因：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0 万元,增长 24.96%，主要原因：学习办案交流人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9 批，累计接待 511 人次，主要是：交流学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53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76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耗材等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6.5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8.78%。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

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大余县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2025年）。大余县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方面总体上是管理使用到位的，资金使用符合要求，自评结果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2.49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5年我院全年项目预算下达数1161.47万元，全年执行数1042.49元，预算执行率89.76%。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原因如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实际情况支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我院收到市财政局下拨项目经费 1161.46 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包括：大余县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2025 年）145 万元。大余县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 73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院项目经费共支出资金 1042.49 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包括：大余县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2025 年）30.33 万元。大余县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 72.99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结合上级部门的各项要求，我院先后制定下发了《财务经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项目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效防止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办案经费应在国家规定的办案经费开支范围内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使用办案经费购置业务装备、弥补人员经费。

（2）我院每年度均按照上级要求编报装备采购实施计划，除上级统一采购的装备以外，其他装备的采购我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在结合自身情况的同时注重引入竞争机制，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大大提高了我院办公、办案的科技装备水平，全面提升了检察工作科技含量，在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上形成了现实的战斗力。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整体情况，我院认为，在项目资金预算绩效方面总体上是管理使用到位的，资金使用符合要求，自评结果较好。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5 年各业务部门办案数量，全年批捕 139 人，起诉 176 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25 人，

同比下降 26.47%，办理毒品犯罪 10 件 22 人，严厉打击非法采掘、盗采钨矿、非法储存爆炸物犯罪4 件 7 人，办理职务犯罪 10 件 10 人。

（2）产出指标

2024 年全年收案及时率≥98%，认罪认罚适用率≥80%，量刑采纳率≥90%。

（3）效益指标

2025 年检察建议采纳率≥90%。

（4）满意度指标

2025 年群众满意度 97.66%。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5 年我院检察工作对平安大余建设起到了有效作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对黑恶势力铲除做到了溯源治理，产生了有效影响，同时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覆盖全县。

（2）生态效益

公益诉讼办案数≥40 件

2025 年我院认真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立案44件，发出检察建议 38 件，诉王屋岭采石场等 2 个案件获评省市典型案例。聚力保护县域古树名木，督促排查古树 1470

棵，推动相关部门对梅关景区千年“枫王”等 72 棵古树有效保护。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2025 年我院全年项目预算下达数 1161.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42.49 元，预算执行率 89.76%。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原因如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实际情况支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整改落实，不断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大余县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2025年）”“大余县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2025年）						
主管部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余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	145	30.333	10	20.9	0
	单位资金	145	145	30.332829	—	20.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复制调整前年度绩效目标。	按实际情况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费	≥100元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100件	100	10	10	
			结案数	≥90件	90	5	5	
		质量指标	确定重刑建议采纳率	≥90%	90	10	10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80	5	5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7.66	10	10	
总分						100	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2025）						
主管部门	大余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大余县人民检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72.994	10	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73	73	72.993624	—	9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复制调整前年度绩效目标。			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税执收成本	≥50万元	72.9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90件	100	10	10	
			收案数	≥100件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关于“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性支出项目（2025）”项目的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检察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2025 年成本性支出项目全年预算数 73 万元，实际执行数 72.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信丰检察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切实推进我院检察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我院精心组织相关部门，对成本性支出项目使用各个领域进行梳理，认真开展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与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努力提升评价工作科学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明确评价岗位职责，联合相关科室及部门，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及标准等，有效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3.建立健全经费支出管理内控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院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总体情况较好，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都得到了很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7 分。

四、绩效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5 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严格落实审批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工作规范有序，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成本性支出项目充分保障我院日常运转及办案各项正常支出，2025 年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基本达到了预定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5 年我院基本达成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成本性支出安排上，优先保障执法办案、检察业务装备运维、司法办案区及信息化系统运行等刚性支出，把有限的经费集中投到检察业务核心环节，确保日常运转和办案工作不停摆、不降标。存在问题是：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现行指标侧重资金投入和产出数量，对办案保障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类指标的量化口径研究不深，难以充分反映成本性支出对检察业务的支撑作用；因财政一体化系统不断完善，财务人员需加强对预算编制相关业务流程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六、有关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前充分征求各业务部门意见，参照近三年实际支出数据逐科目测算，细化支出明细，减少年度执行中的科目调剂，提高预算与实际的吻合度。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围绕财政一体化系统新功能、预算编制规范和绩效管理要求，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和业务交流，提升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和财务核算水平。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在保留投入、过程、产出类指

标的基础上，增设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类指标，如办案保障覆盖率、设备正常运转率、干警满意度等，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做到过程有跟踪、结果有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关于“大余县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2025年）”项目的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检察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大余县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2025年）全年预算数145万元，实际执行数3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0.92%。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信丰检察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切实推进我院检察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我院精心组织相关部门，对成本性支出项目使用各个领域进行梳理，认真开展大余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与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努力提升评价工作科学性。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明确评价岗位职责，联合相关科室及部门，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及标准等，有效规范绩效评价工作;

3.建立健全经费支出管理内控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院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总体情况较好，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都得到了很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88分。

四、绩效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5年预算数为145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严格落实审批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工作规范有序，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成本性支出项目充分保障我院日常运转及办案各项正常支出，2025年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基本达到了预定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5年我院基本达成提升检察司法服务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成本性支出安排上，优先保障执法办案、检察业务装备运维、司法办案区及信息化系统运行等刚性支出，把有限的经费集中投到检察业务核心环节，确保日常运转和办案工作不停摆、不降标。存在问题是：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现行指标侧重资金投入和产出数量，对办案保障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类指标的量化口径研究不深，难以充分反映成本性支出对检察业务的支撑作用；因财政一体化系统不断完善，财务人员需加强对预算编制相关业务流程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

六、有关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前充分征求各业务部门意见，参照近三年实际支出数据逐科目测算，细化支出明细，减少年度执行中的科目调剂，提高预算与实际的吻合度。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围绕财政一体化系统新功能、预算编制规范和绩效管理要求，组织财务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和业务交流，提升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和财务核算水平。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在保留投入、过程、产出类指标的基础上，增设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类指标，如办案保

障覆盖率、设备正常运转率、干警满意度等，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做到过程有跟踪、结果有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